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姚华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姚华从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管理工作、销售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方面全面分析总结了公司 2019 年的运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姚华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0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计划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0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

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姚华、姚新民、姚芳、张良华、苏伟纲、朱利祥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关联交易不涉及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决定 2020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授权总经理决定 2020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在不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正常开展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授权总经理决定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

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投资品种为保本型、低风险、短期（最长不得超过半年）、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其中公司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整）。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同时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小额、多次购买的方式，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本将有所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因公司变更了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对该议案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对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

关制度》，进行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公司重新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现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体系，对公司 2019 年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